附件4

**承诺书**

本单位（名称： ），投资人为 ，拟在台山市 镇（街）/ 工业园区投资建设 ，申请该项目进行审批前会商服务。现就该投资项目的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，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单位将按时、积极提供所有申请资料，且所有

申请资料真实有效。

二、若未能成功取得土地，在“会商服务”阶段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资人承担。若因投资项目方案变动造成的

时间延迟或经济损失由投资人承担。

三、取得土地后，按规定交纳各项规费，同时按各职

能部门的要求，及时办理“会商服务”文件转换正式文件的

手续，并提交相关职能部门。

四、正式审批阶段存在的不确定性风险（如环保公众

参与不通过等)，由投资人自行承担。

五、“会商服务”阶段结束后转正式审批阶段前，本单位不提前动工，如因未经批准提前动工而造成经济损失，由投资人自行承担。

特此承诺。

承诺人(签章) ：

年 月 日